

# 陳情暨請求教育部立即督導徹查、究責及啟動救濟輔導機制書

關於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系辦以電子郵件限縮錄取新生就讀權益一案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陳情人：○○○

身分：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○○○之家長

---

## 主旨

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系辦以電子郵件告知甲組未找指導教授之錄取新生：「甲組不會再另開名額」、「如果確定要就讀只能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」，並要求不就讀者寄送放棄信。

該電子郵件設定 5 月 22 日期限、指定單一教授、排除其他名額，並連結放棄就讀信之提出，已對錄取新生就讀權益產生實質限制效果。

本案據目前所知涉及至少十一名錄取新生。

請教育部立即督導○○停止該電子郵件之限制效果，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徹查事實，追究責任，提出救濟方案，並啟動受影響學生之輔導及支持機制。

---

## 壹、系辦電子郵件內容

系辦電子郵件略以：

目前甲組指導研究生有缺額的老師只剩○○○老師，請有確定要就讀○○○○系的學生最晚於 5/22 前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。

甲組不會再另開名額，如果確定要就讀只能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。

如確定不就讀本系，也請 email 放棄信。  
如果確定要就讀，請速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。

上述文字之效果，就是二選一：

- 一、5 月 22 日前找特定教授面談；
- 二、否則寄送放棄信。

此非行政提醒，而係實質限制。

---

## 貳、核心爭點

- 一、已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，其入學及就讀權益，是否得由系所或系辦以電子郵件自行限縮、附加條件或實質剝奪？
  - 二、系辦有何權限宣告「甲組不會再另開名額」？
  - 三、系辦有何權限設定「最晚於 5 月 22 日前」面談期限？
  - 四、系辦有何權限告知學生「確定要就讀只能找○○○老師面談」？
  - 五、學生未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面談，是否即不得就讀？
  - 六、學生未找○○○老師，是否即不得就讀？
  - 七、學生面談後未獲○○○老師收受，是否即不得就讀？
  - 八、單一教師是否有權實質決定錄取新生能否就讀？
  - 九、系辦是否有權使學生陷入「非自願性選擇指導教授」或「受迫性放棄就讀」之困境？
  - 十、若○○認為合法，請提出明確法源、招生簡章、校內規章、系所決議、授權層級及救濟程序。
- 

## 參、本案性質

- 一、錄取及報到係正式招生程序形成之入學資格。系辦不得以電子郵件另設招生簡章、校規或正式決議以外之限制。
- 二、系辦明示「不會再另開名額」、「只能找○○○老師」，已使錄取新生能否就讀，實質繫於單一教師是否收受學生。

- 三、指導教授媒合困難，屬系所招生名額、師資容量及行政管理問題。不得轉嫁由已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承擔。
  - 四、若該電子郵件有拘束力，○○應提出法源、授權、決議、程序及救濟管道。
  - 五、若該電子郵件無拘束力，○○應立即更正，並確認不得據此認定學生放棄就讀、喪失報到資格或喪失錄取資格。
- 

#### 肆、事實說明

- 一、○○○為○○○○○○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，完成報到未滿一個月。
  - 二、附件一電子郵件對象並非○○○一人，而係「甲組未找指導教授的學生」。據目前所知，至少十一名錄取新生同受通知或受影響。
  - 三、陳情人此前已三次向○○正式函詢，要求釐清「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、「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」、「報到後一個月內必須完成指導教授確認」等文字之法源、權限及學生權益影響。
  - 四、系辦仍發出本件電子郵件，再次以「只能找特定教授」及「放棄信」對學生形成壓力。
  - 五、○○○已多次前往○○接洽，並非未努力，亦非無心就讀。系辦未啟動協助、媒合、延長、改派或主管介入程序，反而將媒合困難推由學生承擔。
- 

#### 伍、請求事項

請教育部立即督導○○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於調查完成前，先為暫時處置，立即停止附件一電子郵件所稱「5月22日前面談」、「只能找○○○老師」、「不就讀即寄送放棄信」之限制效果。
- 二、立即通知全體受影響學生：不得因未於5月22日前完成面談、未選擇○○○老師、未獲特定教師收受或尚未完成指導教授確認，即被認定放棄就讀、放棄報到或喪失錄取資格。

- 三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清查該電子郵件之起草、核准、發送、授權及決策流程。
  - 四、提出系辦發送該電子郵件之法源、規章、決議程序及授權層級。
  - 五、清查實際寄送對象、受影響學生人數，以及是否已有學生因此選擇指導教授、放棄就讀或放棄報到。
  - 六、清查是否已有學生在壓力下作成非自由意願之選擇。
  - 七、若已有學生受影響，立即提出撤回、回復、重新媒合、延長期限及其他補救措施。
  - 八、由系主任、院級主管或教務單位介入，協助全體受影響學生媒合指導教授。
  - 九、停止以「只能找特定教授」或類似文字通知錄取新生。
  - 十、向全體受影響學生發出正式更正通知，確認附件一電子郵件不生限縮就讀資格之效果。
  - 十一、啟動受影響學生之心理支持、諮詢、就學協助及必要追蹤，不得要求學生自行申請後始予處理。
  - 十二、明確告知錄取新生可循之學生申訴、教務救濟、招生救濟或其他正式救濟程序，並不得以尚未正式開學為由排除其救濟權。
  - 十三、保存全部電子郵件、收文紀錄、轉辦紀錄、簽辦紀錄、發信授權紀錄、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往來紀錄。
  - 十四、就系辦承辦人、○○○○學系主任、○○○、教務處及其他相關主管人員，逐一查明責任並依法究責。
- 

## 陸、教育部應立即介入之理由

- 一、本案涉及錄取新生就讀權益，非行政溝通問題。
  - 二、本案涉及至少十一名錄取新生，非個案問題。
  - 三、系辦設定期限為 5 月 22 日，具急迫性。
  - 四、學生一旦寄出放棄信、選定非自由意願之指導教授，或因誤認權益喪失而停止媒合，損害即難以回復。
  - 五、教育部應先命○○排除該電子郵件之限制效果，再查明責任。
-

## 柒、結語

**本案不是行政提醒。**

本案是系辦以電子郵件，對已錄取並完成報到之研究所新生，設定期限、指定單一教師、連結放棄就讀信，形成實質權益限制。

**系辦無權以電子郵件限縮錄取新生之就讀機會。**

系所不得在無法源、無程序、無救濟告知下，使剛報到未滿一個月之新生陷入「接受特定教授」或「放棄就讀」二選一。

請教育部立即督導國立○○大學徹查、究責、救濟、輔導，並保障全體受影響錄取新生之就讀權益。

此致  
教育部

陳情人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---

## 附件

附件一：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系辦電子郵件全文截圖。

附件二：陳情人前向國立○○大學提出之三封函文。